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侯市监青处罚〔2025〕9号

当事人：福建省花姐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D447LC72

住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祥宏南路128号24#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响玲

2024年9月9日，本局收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移交处理通知书并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4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TT2407012778CN、CTT2407012779CN、CTT2407012781CN、CTT2407012786CN）称，福建省花姐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的芭波象轻奢女装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一等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住所向其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2024年9月18日，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无法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调查无法继续。2025年1月3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上其法定代表人张响玲，通知其于2025年1月6日携带相关材料前来接受询问调查，但其未按通知时间前来，通过电话无法再联系。2025年1月7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住所检查发现，该场所已空置。2025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住所现场张贴《询问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同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文书分别邮寄至当事人登记住所及其法定

代表人张响玲的身份证住址。2025年1月12日、2025年1月13日邮件被拒收退回。2025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上述地址向当事人邮寄上述文书，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5日邮件被拒收退回。2025年2月6日，本局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刊登公告，要求当事人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相关材料，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交相关材料。2025年4月3日，本局向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去协助调查函。2025年4月18日，晋安区局复函。2025年5月12日，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4份检验报告中客户声称成分信息作出说明。目前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4款共计8件服装，经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3款售价为39.99元/件（共6件）、1款售价为20.99/件（共2件），货值金额为281.92元，无法认定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FZS-318、319、320、321）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TT2407012778CN、CTT2407012779CN、CTT2407012781CN、CTT2407012786CN）1份，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榕晋市场监管协复函〔2025〕9号）1份，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服装经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及上述服装的价格、数量；

2. 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4份检验报告的事实；

3.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电子档案查询（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资格;

4.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及实地核查照片复印件各 1 份、现场照片 5 张, 证明当事人已搬离登记的住所;

5. 邮寄材料 4 份, 证明本局将《询问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寄给当事人;

6. 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1 份, 证明本局将《询问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公告送达给当事人。

以上证据需要签字确认的, 均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局通过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采用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侯市监青罚告〔2025〕9 号),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并处罚如下: 罚款 35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通过各银行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



共 4 页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